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微信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4人，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谭炜樑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申请办理一照多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顺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优化组织运营结构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申请办理一照多址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申请办理一照多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39)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